

关于调整完善我县殡葬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殡葬服务单位:

为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定调价管理,根据《济南市公墓管理办法》(济民发〔2025〕4号)、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(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号)等文件规定,依据成本监审结论,结合我县实际,经县政府同意,现就调整完善我县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

(一)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:

1. 遗体接运(含消毒、馆内抬尸) 220 元/具;
2. 遗体存放(含冷冻保存) 9 元/小时;
3. 遗体火化(含骨灰装整) 680 元/具;
4. 骨灰寄存 50 元/年。

(二) 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: 140 元/年。

(三)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、殡葬用品价格及经营性安葬(放)设施墓(格)位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,由经营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按照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,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提供服务,逐步实现按相应等级差异化收费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(一) 殡葬服务单位要严格落实济南市委办公厅、市政

府办公厅《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济厅字〔2019〕86号）、《关于为城乡低保家庭和部分优抚对象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》（济民发〔2010〕5号）等文件的收费减免措施，确保各项殡葬惠民政策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完善收费公示制度。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投诉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。

（三）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。殡葬服务单位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(手册)，说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，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，并与殡葬用户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(协议)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应严格按照民政部门相关行业标准，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。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，扩大收费范围。

（四）实施时间。本通知自2025年 月 日起执行。商价格字〔2005〕4号、商价字〔2012〕7号同时作废。